

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书

甲 方（委托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清远医院（清远市人民医院）

乙 方（受托方）：广州汇锦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清远医院（清远市人民医院）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服务项目的开展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供能源审计报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

甲方委托乙方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清远医院（清远市人民医院）】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技术服务单位，为甲方提供能源审计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按照相关文件及编制依据出具本项目的能源审计报告。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确认

1. 根据甲方提供资料，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1）能耗数据核查：

统计与分析审计至少甲方过去3年的电力、燃气、燃油、热力等各类能源消耗数据及费用票据。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交叉校验及合理性审核，确保能耗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2）用能系统调查：

对甲方建筑结构、主要用能设备（空调、照明、电梯、供热、数据中心等）的数量、类型、能效等级及运行状况进行全面调查。

（3）能源管理状况评估：

评估甲方能源计量体系、管理制度、机构设置等情况。

(4) 节能潜力分析：

分析甲方能源利用效率，查找存在问题和节能潜力，并提出具体、可行的节能技术改造建议。

(5) 确定能源基准：基准值须客观、可量化、可验证，并明确计算模型、关键参数及数据来源，确保其能够作为未来衡量节能效益的标尺。为保证能源审计服务符合我院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需求，审计报告必须确定能源基准和提出节能改造方向。科学确定甲方各类能源消耗的基准值，为未来衡量节能效益提供客观依据。

(6) 完成能源审计报告：提交的《能源审计报告》必须符合《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 17166）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编制完成符合甲方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需求的能源审计报告。报告应内容完整，报告内容符合相关行业依据和技术标准；能够确定能耗基准值，对各类能耗数据进行质量控制，数据审核准确、能耗分析清晰、对医院能源系统有专项能耗诊断，明确各系统间的能量流、物质流关联，通过分析不同工况下的能耗变化，确定关键耦合节点的节能潜力；节能潜力分析中，明确改造项目的可计量节能效益，确定节能效益核算方式；对识别的节能潜力项目进行优先级排序，在报告中明确能源基准的调整机制、节能效益的核算周期、计量器具的责任归属等关键条款，为合同能源管理的签订提供参考依据。

2. 技术服务内容的确认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出具能源审计报告，如甲方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并重新提交至甲方；应及时与甲方人员沟通落实具体情况，如有需要，乙方应在双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报告修订版。经修订后

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继续修订直至符合标准，乙方不得另外收费。

(2) 乙方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发现明显错误应书面提示甲方；未提示导致报告错误，双方按过错分担责任。

(3)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若因甲方提供资料导致能源审计报告数据出错或评估分析结果出现偏差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应在承诺时间或乙方指定时间内及时补充完整能源审计报告所需资料，如甲方逾期提供能源审计报告所需资料的，乙方出具能源审计报告时间将顺延，该行为不视为乙方违约。

三、编制依据

能源审计报告的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文。当下列条文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2.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17年修订）
3.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
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
5. 《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2016年）
6.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
7.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2022年版）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
9.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21〕195号）
10.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

于印发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1〕440号）

11.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GB/T 31342-2014）

12.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绩效评价导则》（GB/T 30260-2013）

13.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14.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

15.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GB 15316-2009）

16.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导则》（建科〔2007〕249号）

17. 《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管理办法》（建科〔2008〕115号）

1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20. 《国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费用的意见〉的通知》（国管节能〔2022〕287号）

四、技术服务周期

1. 本合同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个月止。

2. 能源审计报告提供时间：本项目于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提交报告（不含甲方补充材料时间）。

五、交付与验收

1. 交付物清单：乙方需交付纸质版报告4份、电子版PDF+可编辑版1份、能耗数据原始台账1份。

2. 验收合格标准为：报告符合GB/T 17166、满足合同第二条全部要求、通过甲方内部评审/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要求。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

¥【44500】元），包括审计现场的人员费，差旅费、餐费，报告编写、装订费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增加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出具能源审计报告，甲方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银行转帐给乙方。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人全称：广州汇锦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01MA5AW7LW4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3602864809100080167

联行号：102581004113

七、发票条款

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回扣和其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医院将予以曝光。同时报纪检监察部门及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提请有关执法部门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甲方追究其贿赂责任及连带责任。乙方应提供下述合法正确税种的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普通销售发票

普通服务发票

乙方提供发票的税率：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1) 甲方缴纳的税款；2) 相关的滞纳金；3) 税务罚款；4) 甲方多支付给乙方税款的十倍违约金。

八、保密条款

1. 本项目工作成果及项下形成的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

甲方允许、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本项目报告、数据、方案用于自身宣传以外的任何商业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复制、传播、提供本项目项下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如有违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为永久。2. 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本项目项下企业能源审计报告等乙方工作成果文件。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准确和充分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有权停止支付和追回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延误或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3.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能源审计报告需要重新制作或重新修订的，由此产生的额外工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加班费、餐费、交通费等）应由甲方承担，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文件确认。

4.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费、执行费、担保费、拍卖费、公告费等一切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费用。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对本合同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有效的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指定联系人员以合同首页信息为准。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文件、合同文件、诉讼文件，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及行政机关。送达主体按照约定通讯地址进行送达后，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一方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变更一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清远
医院（清远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广州汇锦
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赵春秋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清远医院（清远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州汇锦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产品或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或服务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的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医院相关部门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市卫生健康局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清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清远医院

（清远市人民医院）

代表人：

乙方：广州汇锦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6年4月23日

